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復牌進度及訴訟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如本公司的該等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人員已對指稱擔保及指稱出售進行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人員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指稱擔保及指稱出售的獨立調查報告第一稿。本公司已向獨立調查人員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意見。如無進一步的意見及其他將進行的程序，獨立調查人員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之前發佈獨立調查報告最終稿。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聘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確定本集團是否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內部控制審查」)。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時間表，預期內部控制審查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第三週末完成，而內部控制報告第一稿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完成。內部控制顧問將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中旬開展內部控制審查第二階段，而內部控制報告最終稿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初完成。

於完成調查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及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宣佈其發展之季度更新。

訴訟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舉行。法院已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之聆訊，由於呈請人尚未向第一、第二及第四答辯人發出呈請，呈請人已請求於三個月內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安排向第一、第二及第四答辯人發出呈請。因此，法院已押後呈請聆訊並將決定三個月後的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停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